

证券代码：301090

证券简称：华润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3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梁翠霞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梁翠霞女士辞职后还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职务。梁翠霞女士原定任期为2023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梁翠霞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梁翠霞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梁翠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梁翠霞女士在公司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梁翠霞女士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稳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提名郭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履历

郭华，男，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理学学士，1996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深圳市华润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公司助理总经理、华润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聚酯原料中心副总经理、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20年9月起担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副总经理。

郭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